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4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36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5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2 |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倘文義許可)下列釋義於本通函全文適用：

|                |  |
|----------------|--|
| 「該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 指 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年度上限：(A)與美福石化在石腦油買賣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與藍鯨生物能源在(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藍鯨生物能源」       | 指 藍鯨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一節   |
| 「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 | 指 與藍鯨生物能源在(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4)氣體供應協議，(5)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6)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釋 義

---

|                   |   |
|-------------------|---|
| 「燃氣購買協議」          |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燃氣                       |
| 「氣體供應協議」          |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供應氮氣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力高」 |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其各項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並無涉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並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的股東(即除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 釋 義

---

|                  |  |
|------------------|--|
| 「嘉化能源化工」         |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73)。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因此嘉化能源化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液化石油氣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福石化」           |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美福石化的資料」一節   |
| 「美福石化持續<br>關連交易」 | 指 與美福石化在(1)裝卸服務協議；(2)儲罐租賃協議；(3)公用設施服務及租賃協議；(4)石腦油買賣協議；(5)粗氫氣及氮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兆帕」             | 指 壓力的十進制單位   |
| 「管先生」            |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管女士」            |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
| 「韓女士」            |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

---

## 釋 義

---

|                           |   |
|---------------------------|---|
| 「石腦油買賣協議」                 |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美福石化購買石腦油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i)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之石腦油買賣協議；及(ii)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之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燃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三江化工」                    |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蒸氣購買協議」                  | 指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蒸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統一中心5樓

敬啟者：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A)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及(B)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上述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之石腦油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之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各自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年，及(2)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各自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石腦油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期限

石腦油買賣協議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代價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的採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 -  $\beta$ )\*(1 + 中國消費稅率13%)

$\beta$  指根據美福石化所供應石腦油的含硫量將予下調的金額。若含硫量小於650毫克／千克， $\beta$  的數值應為0；若含硫量超過650毫克／千克，則單位每增加硫1毫克／千克，每噸石腦油價格應減少人民幣1元。美福石化將提供每日石腦油樣本。本公司將在其自身的實驗室檢測含硫量，以核實美福石化的每日通知單上所列明的含硫量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偏差，每日樣本將送交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及核實。

石腦油的實際用量以美福石化的實際抄錶讀數為準，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石腦油時根據抄錶讀數進行核對，若相差超過3%，雙方應協定共同解決有關差額。本公司得悉，美福石化所使用的計量儀器符合工業標準，並定期接受檢驗與測試。根據過往記錄，美福石化與本公司實際抄錶讀數之間的差異始終低於3%。倘美福石化與本公司的實際抄錶讀數出現超過3%的差異，則應參照較低金額計算代價。美福石化應負責維護直至本公司廠房外一米的管道，而本公司應負責維護自此連接至其自有設施的管道。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石腦油買賣金額，而本公司應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倘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雙方對所售出及購買之石腦油數量存在任何爭議，則本公司所記錄之購買數量將作為計算本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最終數量。

### 定價政策的釐定

由於石腦油的採購價格乃主要基於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該均價引用自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 — 此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市場價格資訊平台，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石腦油採購採用的相同價格調整機制而設定的價格調整機制(即  $\beta$ )所釐定，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石腦油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美福石化及本公司所處位置)最大的石腦油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所披露的石腦油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除中國石化披露的參考價格外，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美福石化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提供的石腦油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購買相若質量的石腦油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就向本集團購買相若質量的石腦油而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石腦油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石腦油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的完整性，原因為應付予美福石化的石腦油的購買價(每噸)協定為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蒸氣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及

- (2) 倘美福石化向本公司收取的石腦油的價格高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石腦油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本公司將與美福石化磋商，以將石腦油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發票。

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美福石化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聯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價格資訊，以供本公司計算前述石腦油之加權平均採購價格(每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石腦油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i)中國石化披露的參考價格；及(i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石腦油買賣協議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止十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交易金額 | 1,360,782                          | 2,765,009                          | 1,931,629                          |
| 過往年度上限 | 3,266,700                          | 5,600,000                          | 5,600,000**                        |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 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

石腦油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向美福石化購買石腦油的過往金額；
- (b) 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所需的石腦油額量。根據現行生產計劃及對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本公司預期每年將從美福石化需要約360,000噸(每年總需求量為1,000,000噸)的石腦油；及

(c) 參考有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釐定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石腦油預計市價。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石腦油的購買單價定為每噸人民幣7,100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期間石腦油的單價時，本公司參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腦油的過往平均每噸價格，並加上約5%緩衝金額。

本公司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釐定預期固定單價，從而得出前述年度上限，而實際單價可能因未來數年的市場狀況而出現波動。在此情況下，倘本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尋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相關預測僅用於釐定上限，而不得視為對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

###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3)燃氣購買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 **(1) 蒸氣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賣方)；及

(2)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蒸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氣(1.3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期限

蒸氣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代價

根據蒸氣購買協議，低壓蒸氣(1.3兆帕)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蒸氣壓力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每噸)。三江化工根據蒸氣購買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 定價政策的釐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藍鯨生物能源根據蒸氣購買協議向三江化工提供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購買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就向本集團購買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而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低壓蒸氣

(1.3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的完整性，因為應付藍鯨生物能源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購買價協定為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蒸氣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及

- (2) 倘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價格高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低壓蒸氣(1.3兆帕)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發票。

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藍鯨生物能源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定價資訊，以供本公司計算前述低壓蒸氣(1.3兆帕)之加權平均採購價(每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低壓蒸氣(1.3兆帕)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

## 董事會函件

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購買低壓蒸氣(1.3兆帕)的過往交易。本公司一直有向嘉化能源化工採購低壓蒸氣(0.65兆帕及1.3兆帕)。考慮到從藍鯨生物能源採購低壓蒸氣(1.3兆帕)的成本較低，且1.3兆帕蒸氣在生產效率方面的表現優於0.65兆帕蒸氣，本公司擬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1.3兆帕蒸氣，而逐步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氣。

下表載列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69,000                                 | 69,000                                 | 69,000                                 |

### 年度上限基準

蒸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低壓蒸氣(1.3兆帕)的金額。根據現行生產計劃及對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本公司預期每年將需要約360,000噸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
- (2) 經考慮三江化工與其其他供應商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買賣的低壓蒸氣(1.3兆帕)的平均單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三江化工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低壓蒸氣(1.3兆帕)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單價。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低壓蒸汽(1.3兆帕)的購買單價定為每噸人民幣180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期間低壓蒸氣的單價時，本公司參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低壓蒸汽的

過往平均每噸價格，並於歷史平均價格加上約 6% 緩衝金額(即每噸約人民幣190元)。

本公司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釐定預期固定單價，從而得出前述年度上限，而實際單價可能因未來數年的市場狀況而出現波動。在此情況下，倘本蒸氣購買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尋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蒸氣購買協議；(ii)與獨立第三方(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就供應低壓蒸氣(1.3兆帕)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蒸氣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

### 標的項目

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期限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代價

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應為卓創資訊 (<http://prices.sci99.com>，為中國知名獨立商品資訊供應商，截至該公告日期，其每日更新逾一萬項市場價格數據，涵蓋全球九萬四千個資訊來源，擁有超過一千名員工，其中包括490名分析師、研究員及顧問，服務三百萬註冊用戶，涵蓋產業參與者、金融機構、商品交易所、政府機構、媒體及科研單位，其中至少有150家客戶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報出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稱為「CP價格」)，並根據以下因素調整：1)大宗採購折扣 — 根據與藍鯨生物能源的商業磋商，每噸額外減免10美元；及2)中國政府徵收的適用增值稅(即現行丙烷／丁烷混合物增值稅稅率9%)('CP價格'被定義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當月價格區間的下限，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所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代表市場當前價格的可靠參考，因據董事會所掌握全部資訊，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佔全球丙烷／丁烷混合物總供應量約四分之一)。由於液化石油氣是於中國境內銷售，各方須於銷售時向中國政府繳納增值稅。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應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協定購買的液化石油氣金額，且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藍鯨生物能源支付代價。

### 定價政策的釐定

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乃根據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所報出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稱為「CP價格」)，並根據以下因素調整：1) 大宗採購折扣 — 每噸額外減免10美元；及2) 中國政府徵收的適用增值稅(即現行丙烷／丁烷混合物增值稅稅率9%)釐定(「CP價格」被定義為基於董事可得所有信息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當月價格區間的下限)。

除了CP價格外，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藍鯨生物能源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液化石油氣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同等質量液化石油氣的價格(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取得(i)獨立供應商(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開具的有關購買同等質量液化石油氣的所有月度發票；及(ii)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定期訂立的有關同等質量液化石油氣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液化石油氣加權平均採購價格(每噸)的計算完整性，此乃因應付藍鯨生物能源的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已協定為獨立供

應商(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同一供應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同等質量蒸氣的加權平均價格(每噸)；及

- (2) 若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收取的液化石油氣價格高於獨立供應商(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同等質量液化石油氣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格(每噸)，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協商，將液化石油氣的擬議採購價格調整至等於或低於獨立供應商(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格(每噸)，此乃本集團財務部門唯一會批准發票的情況。

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藍鯨生物能源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定價資訊，以供本公司計算前述液化石油氣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每噸)。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釐定液化石油氣價格時所採用的上述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i)CP價格及(ii)獨立供應商(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故其可作為一項保障措施，防止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較市價為差。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購買液化石油氣的過往交易。過往本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作生產之用。本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以取代生產過程中部分對乙烷的使用。

下表載列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預期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的金額。根據現行生產計劃及對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本公司預期每年將需要約25,000噸的液化石油氣；及
- (2) 液化石油氣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基於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液化石油氣採購單價設定為每噸人民幣4,023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液化石油氣單價時，本公司參照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所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丙烷或丁烷(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均過往每噸價格，並扣除每噸10美元的建議批量採購折扣。

本公司參考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的估計固定單價而得出上述年度上限，實際單價可能隨未來數年市場狀況波動。在此情況下，倘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項下實

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 (3) 燃氣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

#### 標的項目

根據燃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燃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期限

燃氣購買協議將由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代價

根據燃氣購買協議，燃氣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每標準立方米)。三江化工根據燃氣購買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 定價政策的釐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提供的燃氣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相若質量的燃氣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燃氣的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因為三江化工應付的燃氣購買價協定為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藍鯨生物能源向三江化工收取的燃氣的價格高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相同供應月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每標準立方米)，三江化工將與藍鯨生物能源磋商，以將燃氣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

---

## 董事會函件

---

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每標準立方米)，而本集團財務部僅會就此核准向藍鯨生物能源發出發票。

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藍鯨生物能源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定價資訊，以供本公司計算前述燃氣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每標準立方米)。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燃氣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向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之間並無有關購買燃氣的過往交易。過往本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作生產之用。本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以取代生產過程中部分對乙烷的使用。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72,000                                 | 72,000                                 | 72,000                                 |

### 年度上限基準

燃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購買金額。根據當前生產計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本公司預計每年需約24,000,000標準立方米燃氣；
- (2) 燃氣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基於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採購單價設定為人民幣3.00元每標準立方米。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燃氣單價時，本公司參照嘉興市發展改革委員會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市非住宅用途燃氣的過往平均價格。

本公司參考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的估計固定單價而得出上述年度上限，實際單價可能隨未來數年市場狀況波動。在此情況下，倘燃氣購買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運前景。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三江化工訂立一份石腦油買賣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經考慮現有產能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重續向美福石化的現有石腦油採購，並已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本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及其配套上游石腦油／乙烷／丙烷 — 乙烯／丙烯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產量增長約80%，故本集團在裝卸及儲罐等物流配套服務方面持續需要協助，以精簡其生產流程。

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而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石腦油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石腦油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石腦油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石腦油的穩定供應。此外，鑑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石腦油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石腦油買賣協議的條款(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三江化工根據(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相關氣體而言，其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此舉將進一步分散本公司的供應商基礎，以使其更好地管理相關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並能提供穩定的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供應。由於藍鯨生物能源鄰近本集團的物業，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具體而言，就蒸氣購買協議而言，本公司擬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1.3兆帕蒸氣，而逐步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有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低壓、中壓及高壓蒸氣。由於低壓蒸氣(1.3兆帕)是藍鯨生物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單價將相對低於嘉化能源化工供應的低壓蒸氣(0.65兆帕)的單價，且在生產過程中使用1.3兆帕低壓蒸氣亦將提高我們機器的整體效率。

就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而言，本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取代生產過程中對乙烷的若干使用部分。過往本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液化石油氣及燃氣可經直接由藍鯨生物能源接駁至本公司生產廠房的管道輸送。在此情況下，對比從美國購買乙烷，本公司可節省每噸約人民幣150元的碼頭靠泊費、倉儲及運輸成本。由於藍鯨生物能源鄰近本公司生產設施，此等安排有助進一步縮短供應時間並改善供應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各項(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連同相應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 有關美福石化的資料

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石油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

藍鯨生物能源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加工、再生資源加工與銷售、非金屬廢棄物及廢料處理、生物質液態燃料的生產與研發、生物基材料的製造與銷售、生物基與生化技術研發、石油產品銷售與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化學品製造與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其他管制物品)、可再生資源回收(不含生產性廢金屬)，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

---

## 董事會函件

---

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704.SH)擁有8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04.SH，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25.5168%；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2461%；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擁有約2.8138%；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擁有約2.516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7.904%；張飈擁有約15.175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0.8334%；陳海濱擁有約8.470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2989%；唐宇清擁有約5.1964%；時貞侖擁有約5.1964%；及郭健擁有約5.196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陳寅帥擁有8.4588%；王婷擁有7.6774%；閻滔滔擁有7.6774%；呂旭玲擁有4.8451%；金怡擁有4.8451%；方俊擁有4.8451%；單奇顏擁有4.8169%；熊飛擁有4.5890%；葉進擁有4.3796%；夏新國擁有3.8387%；郭波擁有3.7208%；張剛晟擁有3.5191%；洪盼擁有3.4548%；王辛擁有3.2269%；王艷斌擁有3.1398%；姚順佳擁有2.7399%；金黎擁有2.3032%；谷偉擁有2.0781%；馬志江擁有1.8965%；樂亞芳擁有1.5760%；金輝擁有1.4534%；王穎擁有1.4183%；蔣善會擁有1.3840%；張明杰擁有1.2796%；王煥擁有1.2796%；張世鵬擁有1.2796%；張超擁有1.2796%；李曉擁有1.1516%；周文科擁有1.1516%；沈平鋒擁有1.0161%；劉翔擁有0.9597%；李孟亭擁有0.9597%；朱艷擁有0.7677%；陳曄偉擁有0.6398%；及桂波擁有0.3199%。

---

## 董事會函件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朱健擁有8.0150%；李沖擁有6.7908%；夏偉玉擁有6.5158%；嚴晨辰擁有5.0577%；徐超靖擁有5.0577%；陳景瓏擁有4.3439%；朱碧星擁有4.3439%；高清擁有4.3439%；李知錦擁有4.3439%；姚曉旻擁有4.3439%；高泉都擁有4.3439%；王芝祥擁有2.6648%；徐丹云擁有2.6648%；周小霞擁有2.6648%；沈國華擁有2.3594%；董金鐘擁有2.3254%；黃冰心擁有2.1719%；顧葉飛擁有2.1719%；夏金丹擁有2.1719%；管征擁有1.3706%；陳勇達擁有1.3706%；曹軍杰擁有1.3706%；張玉良擁有1.3706%；梅明華擁有1.3706%；毛劍擁有1.3706%；湯晴擁有1.3706%；張立峰擁有1.3706%；倪春英擁有1.3706%；王科擁有1.3376%；余月秋擁有1.3376%；張志行擁有1.3376%；張天悅擁有1.0860%；張濤擁有1.0860%；鄭巧靜擁有1.0860%；壽程耀擁有0.9774%；葉雨露擁有0.7547%；王剛擁有0.5562%；蔡慧飛擁有0.5430%；王凱明擁有0.4116%；及劉蒙亮擁有0.40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周錦擁有32.7975%；郭g'瓈一薄擁有10.9325%；劉俊豪擁有4.3730%；秦雪麗擁有3.6442%；衛詩華擁有3.6442%；吳奎擁有2.4746%；張麗暉擁有2.1865%；俞志勇擁有1.9397%；夏秋子擁有1.8221%；王濤擁有1.8221%；竹菁擁有1.8221%；李駿擁有1.8221%；陳漢傑擁有1.8221%；黃罡擁有1.8221%；何海釗擁有1.8221%；沈娟擁有1.8221%；徐泉民擁有1.8221%；蔡慧慧擁有1.2755%；劉晨擁有1.2373%；丁彥博擁有1.1178%；周劍峰擁有1.1178%；黃晨焱擁有1.1178%；曾濤擁有1.0021%；曹昱擁有0.9110%；李俏偉擁有0.9110%；張健恩擁有0.9110%；陳威宇擁有0.9110%；盛喆烽擁有0.9110%；李嘉楨擁有0.9110%；龐奕波擁有0.9110%；鄭侃擁有0.9110%；張宇馳擁有0.9110%；歐陽帆擁有0.8442%；葉長洲擁有0.5982%；王加闡擁有0.5982%；方可擁有0.5982%；陳杰擁有0.5466%；陳丹紅擁有0.5466%；單晨擁有0.2733%。

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

## 董事會函件

---

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85.9788%，以及由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4.0212%。

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應秀花擁有95%及由黃寧擁有5%。

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黃寧擁有99%及由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沈秋云擁有約29.9701%；王芝祥擁有約19.9801%；金麗燕擁有約19.9801%；夏金丹擁有約13.9861%；周宇飛擁有約7.992%；及周昊擁有約7.992%。

除該等明確界定為關連公司之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披露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且於任何公司擁有多於或等於5.00%股權的股權架構，而本公司認為披露擁有少於5.00%股權者屬過於繁瑣，且對股東及公開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本公司未能取得部分國有企業或政府相關機構的股權架構，因由管女士及韓女士控制的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非藍鯨生物能源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 (A) 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而言，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故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三江化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產品而言，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及(i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採購燃氣。

由於有關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項美福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及藍鯨生物能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應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相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有關進行按股數投票的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536,93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re Capital」) 持有，其由管先生擁有84.71%及由韓女士擁有15.2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20,378,000股股份由韓女士之配偶管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Sure Capital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6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定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等建議所考慮的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建議後，認為(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定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管理交易年度上限及項下擬定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訂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36至54頁，當中載有(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意見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函件)，吾等認為(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及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與美福石化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2)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統稱「藍鯨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續與美福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 貴公司（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現有石腦油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由於現有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將於屆滿後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福石化與 貴公司訂立新石腦油買賣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0%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石腦油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藍鯨生物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 貴公司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產品而言，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藍鯨生物能源(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及(i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涉及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採購化學品。

由於有關各份(1)蒸氣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蒸氣

購買協議、(2)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3)燃氣購買協議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各份藍鯨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管先生及韓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藍鯨協議，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之間並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委聘、任何關係或服務供應。除與前述委聘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獨立人士，並合資格就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藍鯨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

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如此。倘該等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化，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新石腦油買賣協議、藍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 貴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 1.1 新石腦油買賣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貴公司訂立一份石腦油買賣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經考慮現有生產規模後，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重續向美福石化的現有石腦油採購，並已訂立新石腦油買賣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即第六期

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石腦油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 貴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石腦油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石腦油的穩定供應。此外，鑑於美福石化位於 貴集團廠房附近，石腦油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 1.2 蒸氣購買協議

貴公司擬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1.3兆帕蒸氣，而逐步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氣。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有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低壓、中壓及高壓蒸氣。由於低壓蒸氣(1.3兆帕)是藍鯨生物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單價將相對低於嘉化能源化工供應的低壓蒸氣(0.65兆帕)的單價，且在生產過程中使用1.3兆帕低壓蒸氣亦將提高我們機器的整體效率。

## 1.3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

貴公司擬採購液化石油氣及燃氣作為替代，取代生產過程中對乙烷的若干使用部分。過往 貴公司一直有向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乙烷。液化石油氣及燃氣可經直接由藍鯨生物能源接駁至 貴公司生產廠房的管道輸送。在此情況下，對比從美國購買乙烷， 貴公司可節省每噸約人民幣150元的碼頭靠泊費、倉儲及運輸成本。由於藍鯨生物能源鄰近 貴公司生產設施，此等安排有助進一步縮短供應時間並改善供應效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藍鯨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2.1 新石腦油買賣協議

根據新石腦油買賣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石腦油採購價應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  $\beta$ )  $\times$  (1 + 中國消費稅率13%)

$\beta$  指根據美福石化所供應石腦油的含硫量將予下調的金額。若含硫量小於650毫克／千克， $\beta$  的數值應為0；若含硫量超過650毫克／千克，則單位每增加硫1毫克／千克，每噸石腦油價格應減少人民幣1元。美福石化將提供每日石腦油樣本。 貴公司將在其自身的實驗室檢測含硫量，以核實美福石化的每日通知單上所列明的含硫量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偏差，每日樣本將送交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及核實。

石腦油的實際用量以美福石化的實際抄錶讀數為準，並將由 貴公司在收到石腦油時根據抄錶讀數進行核對，若相差超過3%，雙方應協定共同解決有關差額。 貴公司得悉，美福石化所使用的計量儀器符合工業標準，並定期接受檢驗與測試。根據過往記錄，美福石化與 貴公司實際抄錶讀數之間的差異始終低於3%。倘美福石化與 貴公司的實際抄錶讀數出現超過3%的差異，則應參照較低金額計算代價。美福石化應負責維護直至 貴公司廠房外一米的管道，而 貴公司應負責維護自此連接至其自有設施的管道。 貴公司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石腦油買賣金額，而 貴公司應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倘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雙方對所售出及購買之石腦油數量存在任何爭議，則 貴公司所記錄之購買數量將作為計算新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最終數量。

除中國石化披露的參考價外，為確保向美福石化採購的石腦油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亦會參考向其他品質相若的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石腦油價格（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關連供應商將被用作參考，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受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價格的機制所監管）。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美福石化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向 貴公司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關價格資料。

在評估新石腦油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按隨機抽樣基準取得並審閱10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10個月（「審閱期間」）根據現有石腦油買賣協議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的發票（「石腦油發票樣本」）。另一方面，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理解 貴集團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石腦油採購交易。吾等已取得於審閱期間 貴集團作為石腦油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5份協議（「石腦油獨立第三方協議」）及相關發票（「石腦油獨立第三方發票」）。據悉，石腦油發票樣本的單位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同月訂立的石腦油獨立第三方發票。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石腦油獨立第三方協議的定價條款與新石腦油買賣協議的定價條款基本一致，後者同樣基於現行市場價格，因此對 貴集團而言，其條件不遜於所有石腦油獨立第三方協議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此外，吾等注意到新石腦油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所有石腦油獨立第三方協議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付款條款。

吾等注意到，新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石腦油的採購價主要基於中國石化公佈的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乃經觀察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等中國知名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而獲得。卓創資訊每天更新顯示10,000多個市場價格數據項，在全球擁有94,000個信息來源，擁有逾1,000名僱員，包括490名分析師、研究人員及顧問，服務於300萬註冊用戶，涵蓋行業參與者、金融機構、商品交易所、政府機構、媒體及科研機構，其中至少150名客戶為世界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石化為中國華東地區(鄰近美福石化及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最大的石腦油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參考中國石化披露的石腦油每月均價為業內所普遍接受的適當做法。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對公共領域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石腦油的採購價為常見做法。此外，根據硫(石腦油的主要成分之一)的濃度，石腦油價格按  $\beta$  進行調整，即若硫的濃度超過650毫克／千克，則硫單位每增加1毫克／千克，石腦油價格應下調人民幣1元／噸；若硫的濃度低於650毫克／千克，則不予調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的石腦油供應報

價，並採用參考含硫量的相同價格調整機制，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新石腦油買賣協議向美福石化支付的每月均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新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石腦油的採購價將主要參考現行每月市場均價，並(如適用)根據相應的含硫量進行調整，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新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新石腦油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蒸氣購買協議

根據蒸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低壓蒸氣(1.3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低壓蒸氣(1.3兆帕)的購買價應為 貴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蒸氣壓力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每噸)。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藍鯨生物能源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定價資訊，以供 貴公司計算低壓蒸氣(1.3兆帕)之加權平均採購價(每噸)。 貴公司根據蒸氣購買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儘管缺乏有關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蒸氣的歷史交易記錄，在評估蒸氣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向 貴公司索取 貴集團作為買方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等品質低壓蒸氣的任何歷史交易記錄以供比較。然而，吾等獲悉並無此類歷史交易記錄。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嘉化能源化工曾向 貴公司銷售低壓蒸氣(1.3兆帕)。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一份協議(「**1.3兆帕CP協議**」)，

該協議為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向關連供應商購買低壓蒸氣(1.3兆帕)的唯一協議。吾等注意到，蒸氣購買協議的定價條款與1.3兆帕CP協議的定價條款基本一致，均基於確保關連方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條款的原則。此外，吾等注意到蒸氣購買協議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1.3兆帕CP協議。因此，吾等認為蒸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應為上述中國知名獨立商品資訊供應商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所報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含增值稅價格，即「CP價格」，並根據以下因素調整：1) 基於與藍鯨生物能源的商業磋商的大宗採購折扣 — 每噸額外減免10美元；及2) 中國政府徵收的適用增值稅(即現行丙烷／丁烷混合物增值稅稅率9%) (「CP價格」被定義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當月價格區間的下限)。藍鯨生物能源與 貴公司應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協定購買的液化石油氣金額，且 貴公司應於下個曆月第15日或之前向藍鯨生物能源支付代價。由於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全球丙烷／丁烷混合物總供應量約四分之一，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全球丙烷／丁烷混合物定價乃現行市場價格的可靠參考。

除了CP價格外，為確保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的液化石油氣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亦將參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品質相若的液化石油氣的價格(若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以關連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參考，此乃因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受一機制約束，而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藍鯨生物能源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定價資訊。

儘管缺乏有關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液化石油氣的歷史交易記錄，在評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向 貴公司索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液化石油氣訂立的任何類似歷史或現有購買協議，但據 貴公司告知，並無

此類可比較歷史交易。吾等進一步獲悉，藍鯨生物能源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液化石油氣的紀錄。作為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從公開資料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為常見做法。此外，根據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的購買價應為卓創資訊所報出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價格，即「CP價格」，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丙烷／丁烷混合物當月價格區間的下限，並根據以下因素調整：(i)大宗採購折扣 — 每噸額外減免10美元；及(ii)中國政府徵收的適用增值稅。由於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主要參考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提供的當月CP價格(如上文所述屬合適價格)釐定，並嚴格按照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調整，且董事將確保該價格不遜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4 燃氣購買協議

根據燃氣購買協議，藍鯨生物能源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燃氣，為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每標準立方米)。倘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藍鯨生物能源同意不時提供並尋求其他關連供應商(如適用)，及提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相關定價資訊，以供 貴公司計算燃氣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每標準立方米)。三江化工根據燃氣購買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無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燃氣的交易，於評估燃氣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燃氣進行交易。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份協議(「燃氣獨立第三方協議」)，即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唯一一份有關購買燃氣的協議。吾等注意到，燃氣購買協議下的定價條款與燃氣獨立第三方協議下的定價

條款基本一致，該等定價條款亦以確保關聯方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原則。此外，吾等注意到，燃氣購買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比燃氣獨立第三方協議下的付款條款遜色。因此，吾等認為燃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 3.1 新石腦油買賣協議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石腦油買賣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現有石腦油買賣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3,266,700      | 5,600,000      | 5,600,00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止十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交易金額              | 1,360,782      | 2,765,009      | 1,931,629                     |
| 使用率 <sup>(附註)</sup> | 41.7%          | 49.4%          | 34.5%                         |

附註： 使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相關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石腦油買賣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

新石腦油買賣協議下有關購買石腦油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向美福石化的預測年度採購量及預測石腦油採購價格釐定。誠如 貴公司告知，就預測年度採購量而言， 貴集團每年的石腦油總需求量約為1百萬噸。從建議年度上限所載的預測採購量可見，該需求水平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 貴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生產設施完成爬坡並開始商業營運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實際需求一致，符合 貴集團穩定的生產規劃。

向美福石化的建議年度採購金額亦參考美福的生產能力釐定。吾等注意到，向美福石化採購的石腦油估計數量並未超出美福石化的預期石腦油總產量。另一方面，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採購文件，向美福石化的估計採購金額每年360,000噸不超過 貴集團預期石腦油總採購量的40%，從而實現 貴公司更廣泛的多元化採購策略，該策略亦包括向多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就石腦油的預測採購價格而言， 貴公司主要參考中國石化於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所披露的月度平均價格。卓創資訊為一個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市價資訊平台，並採用與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石腦油時相同的價格調整機制(即  $\beta$ )，基於審慎原則，並未考慮因硫含量水平而可能作出的價格下調。就此，吾等已審閱並比較預測石腦油價格與包括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在內的獨立商品資訊供應商所登載中國石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的月度平均市價，並注意到在計及相關稅率後，兩者大致相若。由於 貴公司預期採購量將保持穩定，且未來數年石腦油的月度平均單價將於合理價格區間內波動，故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亦參考上述獨立商品資訊供應商所提供的石腦油歷史價格走勢，並注意到去年石腦油的交易市價(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適用通知對消費稅作調整後)波幅相對較大，月度平均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6,545.2元至每噸人民幣7,355.2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的月度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873.5元。鑑

於過去12個月期間市價波幅顯著，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當前市價並設定不超過過去12個月月度平均價格5%的緩衝區間以估算石腦油月度平均單價誠屬合理，此舉旨在應對未來數年的價格波動。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新石腦油買賣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公平合理。

### 3.2 藍鯨協議

下表分別載列各藍鯨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藍鯨協議      | 截至二零二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三個年度各年的<br>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
| 蒸氣購買協議    | 69,000  |
|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 100,000   |
| 燃氣購買協議    | 72,000  |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過往並無交易金額涉及各藍鯨協議下擬進行的產品採購。

#### 3.2.1 蒸氣購買協議

有關購買低壓蒸汽(1.3兆帕)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低壓蒸汽(1.3兆帕)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採購量及預期單價釐定，並考慮三江化工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與其他供應商就低壓蒸汽(1.3兆帕)交易的平均單價，即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上限時可得的實際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從藍鯨生物能源採購低壓蒸氣(1.3兆帕)的成本較低，且1.3兆帕蒸氣在生產效率方面的表現優於0.65兆帕蒸氣，故 貴集團擬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1.3兆帕蒸氣，而逐步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氣。管理層進一步表示，歷史用量反映 貴集團對低壓蒸汽的穩定營運需求，因為 貴集團生產設施一直滿負荷運行，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持續如此；因此，計劃

中的1.3兆帕蒸汽替代屬於延續穩定需求模式，而非擴大使用量。吾等因此比較了預測採購量與過往向嘉化能源化工採購0.65兆帕蒸汽的採購量，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年度預測採購量，按年化基準計算，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相應歷史採購量。

另一方面，預測採購量亦參考藍鯨生物能源的生產能力釐定。吾等注意到，藍鯨生物能源1.3兆帕蒸汽的最大剩餘產量(即扣除其內部1.3兆帕蒸汽自用後的最高年度產量1.3兆帕)，與未來三年的預測採購量一致，且未超出 貴集團對1.3兆帕蒸汽的估計最高營運需求。

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3兆帕蒸汽的預測單價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定價機制，1.3兆帕蒸汽的採購價格應為 貴公司於同一供應月份就品質及蒸汽壓力相若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供應商所取得價格的加權平均值(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以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受制於確保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機制)。誠如管理層告知，除嘉化能源化工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1.3兆帕蒸汽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因此 貴公司於釐定預測單價時，參考了過往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低壓蒸汽的價格。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過往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低壓蒸汽的價格及其波動趨勢。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歷史價格呈下降趨勢，而預測1.3兆帕蒸汽單價低於審閱期間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1.3兆帕蒸汽的歷史平均單價。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採用低於過往水平單價的原因，並得悉，儘管嘉化能源化工供應的低壓蒸汽作為歷史價格參考，但考慮到：(i)

藍鯨生物能源所生產蒸汽在溫度及壓力方面的品質差異；及(ii)低壓蒸汽(1.3兆帕)為藍鯨生物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藍鯨生物能源提供的低壓蒸汽的單價將相對低於嘉化能源化工所供應的低壓蒸氣單價。此外，管理層確認，儘管向藍鯨生物能源採購作為原料的蒸汽在品質上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 貴集團未來擬逐步以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低壓蒸汽取代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低壓蒸汽。

就未來數年1.3兆帕蒸汽價格相對穩定的估計而言，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之一部分，吾等查閱了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就熱電聯產及工藝餘熱利用所發佈的政策文件在內的公開資料，並注意到，作為化工生產副產品或透過工藝餘熱回收產生的蒸汽，其成本結構一般較為穩定，因其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設備運行效率及熱回收機制，而非外部燃料價格或市場供求波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藍鯨生物能源向 貴集團供應的1.3兆帕蒸汽乃其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而非作為商品化產品生產。鑑於副產品蒸汽的固有特性， 貴公司預期1.3兆帕蒸汽的預測單價於一段時間內保持相對穩定屬合理。

經考慮：(i)預測採購量乃參考因取代 貴集團現有向嘉化能源化工購買0.65兆帕蒸汽而產生的對藍鯨生物能源1.3兆帕蒸汽的需求；(ii)預測採購量在藍鯨生物能源按其指定最高產能及內部消耗計算的預期剩餘產量範圍內；及(iii) 貴公司根據1.3兆帕蒸汽歷史價格下降趨勢及副產品蒸汽的穩定成本特性而採用審慎的預測單價，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蒸氣購買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3.2.2 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

有關購買液化石油氣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採購量及液化石油氣的月度平均單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告知，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生產設施自二零二四年起一直滿負荷運行，故未來數年所需的液化石油氣水平預期相對穩定。吾等注意到，液化石油氣的預測採購量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年化基準)的歷史年度消耗量一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向藍鯨生物能源採購的液化石油氣估計數量，處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最高設計產能所需的需求範圍內。

就液化石油氣的預測採購價格而言， 貴公司主要參考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所報的丙烷／丁烷混合物含增值税價格(稱為「CP價格」)。就此，吾等已審閱並比較預測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卓創資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公佈的月度平均CP價格，並注意到預測單價較最新月度平均CP價格溢價約26%。作為進一步評估，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的歷史月度平均CP價格，並注意到月度平均CP價格於約每噸人民幣2,609元至人民幣5,301元之間波動，該期間內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046元，而二零二五年十月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204元。儘管過往數年月度平均CP價格波動幅度顯著，吾等注意到CP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底左右見頂後自二零二五年初呈持續下降趨勢，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下的液化石油氣估計單價，約相當於過去三年歷史月度平均CP價格的整體平均水平，屬公平合理。

### 3.2.3 燃氣購買協議

採購燃氣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的預計採購量及預期市價而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藍鯨生物能源在滿足自身消耗需求後，將向 貴公司供應剩餘燃氣。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生產指標，

吾等注意到預計從藍鯨生物能源採購的燃氣額量在 貴集團生產設施最大設計產能的燃氣需求範圍內。 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藍鯨生物能源的剩餘燃氣產量將維持穩定，致使未來幾年的燃氣採購量亦隨之維持穩定。

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燃氣單價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的定價機制，燃氣購買價為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倘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將採用關連供應商作為參考依據，因為與該等關連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將由一套機制規管，而該機制之設計旨在確保獲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取得於相同供應月份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歷史交易，該獨立第三方為 貴公司於該年度就購買燃氣而言的唯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吾等已審閱並比較預測燃氣價格與二零二五年十月的燃氣月度採購價格，並注意到在計及相關稅率後，兩者大致相若。由於 貴公司預期採購量將保持穩定，且未來數年燃氣的月度單價將於合理價格區間內波動，故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支付的燃氣歷史採購價格。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記錄，吾等注意到燃氣的歷史月度單價相對穩定，而預測燃氣單價處於該歷史區間內，且接近歷史平均水平。此外，吾等亦審閱了嘉興市發展改革委員會就嘉興港區天然氣定價所發佈的公開定價政策，並注意到港區內的天然氣供應商須嚴格遵循政府規定或政府指導的天然氣門站價格及終端銷售價格，不得超出受監管的價格區間。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港區內唯一獲授權的天然氣及燃氣供應商，因此須遵守上述政府價格監管，其所收取的燃氣價格構成該區內官方認可的市場基準。鑑於其於嘉興港區(即 貴集團主要營運基地)具備主導地位，並須遵守政府制定的價格機制，吾等認為其定價能代表華東地區燃氣的現行市價。

基於上述，並經考慮：(i)預測單價與最新交易價格的一致性；(ii)預測價格與 貴集團過去三年相對穩定的歷史採購價格一致；及(iii)基準價格來自受官方監

管且具區域代表性的供應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燃氣購買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控制程序及年度審閱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將定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相關化學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並進行比較，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新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提供的條款。董事會亦將就此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新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若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或未超過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應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亦考慮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採納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大致相似，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該等交易協議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上述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上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br>本概約百分比 <sup>3</sup>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總計                           |        |
| 韓建紅(「韓女士」) | —         | 20,738,000 <sup>2</sup> | 536,936,000 <sup>1</sup> | 557,674,000                  | 46.86% |
| 饒火濤(「饒先生」) | 659,000   | —                       | —                        | —                            | 0.06%  |
| 陳嫻(「陳女士」)  | 3,500,000 | —                       | —                        | —                            | 0.29%  |

附註：

- (1) 該536,93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建忠先生(「管先生」)擁有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持有。因此，韓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 好／淡倉    |        |             |
| 管先生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8,473       |
| 韓女士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52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好／淡倉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536,936,000<br>(附註1) | 45.12%      |

#### 附註：

1. 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高宇海運有限公司(「高宇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運輸協議；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福新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管道網絡使用協議；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蒸汽供應協議；
-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乙烯供應協議；
-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甲苯供應協議；

-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氣體供應協議；
- (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1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1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1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 (1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 (1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 (1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

- (1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 (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2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框架協議；
- (2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i)資產轉讓協議及(ii)資產回購協議；
- (23)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i)粗氫氣供應協議、(ii)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iii)儲罐租賃協議及(iv)裝卸服務協議；
- (2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供應協議；
- (2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 (2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 (2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 (2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 (2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  
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  
協議；
- (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佳都國際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管理協議；及
- (3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浩星  
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  
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的權益)。

### 6.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  
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登載：

- (a) 每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一「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美福石油化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買賣石腦油的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藍鯨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藍鯨生物能源」)與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購買低壓蒸氣的蒸氣購買協議(「蒸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蒸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蒸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藍鯨生物能源與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購買液化石油氣的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藍鯨生物能源與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購買燃氣的燃氣購買協議(「燃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燃氣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統一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